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8〕2194号

---

## 关于对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正兴玉），办公地址：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大溪乡罗家坝。

陈雪汶，女，1980年1月出生，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陈琦汶，女，1982年8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正兴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7年9月20日至22日，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汶直接指示相关人员向5家公司共支付4,054万元。陈雪汶实际占用了上述资金。时任公司财务总监陈琦汶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知悉。以上行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正兴玉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3]3 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四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正兴玉时任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陈雪汶违规占用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4.1.4 条。

正兴玉时任财务总监陈琦汶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四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正兴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陈雪汶、陈琦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正兴玉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正兴玉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陈雪汶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陈琦汶作为挂牌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陈雪汶、陈琦汶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

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正兴玉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  
2018年11月9日